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迺寒 113 偵緝 1030 字第 113905799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030、1031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江正軒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030、1031 號被告江正軒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江正軒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寒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迪偉

檢察官 江 柏 青 決行